



烟台中大德美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3 号令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校舍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学校总务处是管理学校建筑物（校舍、构筑物）安全的单位。

二、学校的建筑物，包括所有房屋、围墙、保坎、道路和与这些建筑物相配套（避雷、消防管道）等设施，都属于学校资源共享的一部分，由总务处和使用人（部门）共同管理，使用人（部门）负责日常管理，总务处负责维修和定期安全检查。

三、各部门有定时、定期向学校报告所使用的建筑物的现期安全状况的义务。

四、学校所有建筑物的改造，更改建筑物的结构必需申报学校，不经审核和论证，随意改变建筑物的结构，造成建筑物损坏，影响使用寿命的，必须恢复原样，并要补偿经济损失；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和危及人身安全的，责任人必须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学校所有建筑物改造维修，必须先论证批准后施工，施工期间总务处负责跟踪管理，完工进行验收。不得随意改变批准的维修方案。

六、总务处每学期必须对所管辖的建筑物进两次大的检查，每年雨季前有针对性的检查，且检查结果必须归档待查。如有危及安全的需及时报告学校，并在 24 小时内报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

门。总务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。

七、若出现危及师生安全的危房，第一发现人（使用者）要及时告知学校，学校确认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并提出处置的建议。